

#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罚〔2021〕6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道县晶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2409446346XM

法人代表：何佳

详细地址：道县仙子脚冶炼工业园（原跃进机械厂内）

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渣及除尘灰无管理台账、露天堆放，固废遗撒，管理不规范，贮存场未按标准建设。

上述事实有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

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”和第四十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永环罚告（听告）字〔2021〕6号），4月24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，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……（八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；……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；…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

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，结合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（100000元）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58335736683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5月28日

